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8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有监事魏洁生、楼锡锋、赵春扬。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洁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及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全体监事、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认真阅读了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关于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只有3名监事，公司拟增补1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推荐陆生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陆生全，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4-1998 年，在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曾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副处长等职务；1998-2001 年，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01-2005 年，在天同证券深圳投行部任业务经理；2005-2007 年，在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7-2009 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部高级经理；2009-2011 年，在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2012 年，在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待遇；2012-2014 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

陆生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